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一、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理了其闲置资金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710,该产品于2022年6月18日到期赎回。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期末净值, 年化收益率. Lists details for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伍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75号)核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2021年10月27日至2027年10月26日。

一、赛伍转债自2022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11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2.90元/股。

根据《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赎回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
(一)赎回条款
根据《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赎回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赛伍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赛伍转债”赎回条款及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共计派发57,600,000元;每10股送红股1.5股,共计送红股19,200,00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本次派发(转)股于2022年6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股,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数量相同者中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发(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派发(转)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派发之日起交易其资金账户。
七、股权变动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Table showing shareholding changes: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etc.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21日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50元/每股转增0.4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Lists key dates for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一、通过分红、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3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当天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一)现金红利
(二)转增股本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用范围内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期间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2元(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用范围内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达上述股份回购程序的风险。

六、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七、有关咨询途径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10-68025518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安徽皖维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位于巢湖的房屋建筑物已正常使用,嘉善分公司房屋建筑物正常使用中,暂未启动搬迁工作,预计将于2022年10月底逐步停产,并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辅助生产设备的搬迁工作,嘉善分公司搬迁完成后,相关土地也将被收回。

一、标的公司正在使用的全部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一)房屋租赁合同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正在使用的全部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地址, 面积(m2), 用途, 是否已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用于融资租赁. Lists details for various leased properties.

标的公司1号线3号线位于嘉善分公司自有厂房,5.6.7.8号线位于巢湖本部自有厂房,标的公司2号线所占用的厂房及附属仓库位于巢湖,系由皖维高新无偿出租给标的公司使用,2号线预计将于2023年5月前搬迁至自有厂房(即标的公司5.6.7.8号线所占用的厂房)。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位于巢湖的房屋建筑物已正常使用,嘉善分公司房屋建筑物正常使用中,暂未启动搬迁工作,预计将于2022年10月底逐步停产,并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辅助生产设备的搬迁工作,嘉善分公司搬迁完成后,相关土地也将被收回。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皖维高新共有1处租赁生产经营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一)房屋租赁合同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正在使用的全部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地址, 面积(m2), 用途, 是否已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用于融资租赁. Lists details for leased properties.

注:2015年,标的公司与皖维集团签订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皖维集团将位于其厂区内的一处厂房及附属仓库出租给标的公司使用,年租金为108,000元。该厂房主要用于标的公司主导的生产活动。

四、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之“1、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

补充披露后增加:
(1)本人作为出租方:
(2)本人作为承租方:
(3)本人作为出租方:
(4)本人作为承租方:

安徽皖维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用范围内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期间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2元(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用范围内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达上述股份回购程序的风险。

六、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七、有关咨询途径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10-68025518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期末净值, 年化收益率. Lists details for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共计派发57,600,000元;每10股送红股1.5股,共计送红股19,200,00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21日